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於一段有限期間（由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開始及預期於2020年3月8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但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負責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0年3月8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須於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20年3月8日（星期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內進行，其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263

獨家保薦人

VINCO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交銀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
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及(ii)配售初步提呈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一節所列重新分配。特別是，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除外），則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開發售最初獲分配股數的兩倍（即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印刷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 12樓1214A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7樓2705-6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08室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2月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0年2月7日(星期五)。該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三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須知悉股份預期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2月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2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2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2月7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透過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有關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1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2020年2月7日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供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开发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fsfinance.com 以公佈披露公开发售股份分配結果、分配基準以及有否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程度。如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佈中確認超額配股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任何有關股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概不會就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能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fsfinance.com 刊發公佈。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申請結果的公佈將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fsfinance.com 登載。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提供。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63。

承董事會命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

香港，2020年1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何鍾泰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kfsfinance.com 刊登。